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EQS-G-H-250139（二包）

（甲方）：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喜街与布日都路交叉口南100米

（乙方）：内蒙古智农旭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托克旗乌兰镇察靖线北工业园区吉拉电焊部南5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编号：年产5万吨生物发酵饲草颗粒与饲草料储备库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ESZCEQS-G-H-250139）（二包）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年产5万吨生物发酵饲草颗粒与饲草料储备库项目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交付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敖伦淖嘎查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是否进口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粉碎揉丝机	1400型	凯尔威	凯尔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35000	1	台	135000
2	上料输送机	T14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27000	1	台	27000
3	尘笼	C-16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44000	1	台	44000
4	风机	15Kw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31600	1	台	31600
5	上料输送机	P12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29000	1	台	29000
6	小包块套袋打包机	LS-7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143000	1	台	143000
7	脉冲除尘器1	M-11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39000	1	台	39000
8	脉冲除尘器2	M15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67000	1	台	67000
9	上料输送机	T10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33000	1	台	33000
10	重型滚筒筛	S200-8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76000	1	台	76000
11	出土输送机	T4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16000	1	台	16000
12	上料输送机	T8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28000	1	台	28000
13	细粉机	X132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126000	1	台	126000
14	分离器	S18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36000	1	台	36000
15	上料输送机	T8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28000	1	台	28000
16	颗粒机	K2000	龙山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山东	184000	1	台	184000
17	938装载机	938	鲁宇	山东鲁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山东	75000	2	辆	150000



18	青贮裹包机	MC650	圣隆	曲阜圣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山东	53000	4	台	212000
19	120t数字式汽车衡	scs-120t	中威	石家庄市中威衡器厂	否	中国	150000	1	套	150000
20	22立方搅拌机	9JGW-22	炎森	内蒙古大匠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包头	210000	1	台	210000
21	撕碎机 1400型	1400型	炎森	内蒙古大匠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包头	288000	1	台	288000
22	电动叉车	CPD30	东程帕里特	帕里特（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	80000	2	台	160000
23	投料仓	51m³	高昌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9670	1	台	19670
24	输送绞龙	TLSS160	定制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8000	1	台	18000
25	抽屉磁选器	RDCT-20	高昌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8950	1	台	8950
26	输送绞龙	TLSS160	定制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8000	1	台	18000
27	压片一体机	1tpm	高昌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396000	1	台	396000
28	输送绞龙（选配）	TLSS160	高昌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8000	1	台	18000
29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0.3T	地中海	丽水富特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否	中国	81880	1	套	81880
30	纯水反渗透设备	0.5T	高昌	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	46900	1	套	46900
合计（元）		2820000元整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图雅1589493678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康玉智15750677999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陆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



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若乙方未按期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含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乙方未结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验收过程中，乙方须提供全套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购买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如有）等文件原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82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费用。2. 设备运输至采购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签订到货验收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 设备正常运行生产30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17%；4.质保期1年届满，设备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发票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功。

(二)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农旭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790030122000000016072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每逾期1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4倍计算违约金。延期达到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过错、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情形除外。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 (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及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收益。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 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手续。退货时, 乙方应按问题货物对应分项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同时仍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承诺放弃以行政处罚已承担为由主张减免民事责任的权利。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交技术资料、拒不配合验收调试、售后服务响应



超时等乙方未在合同正文明确列示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实现权利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双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所有附件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否则视为无效。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付款、验收等事宜有其他补充约定，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农旭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